



## 大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a)

##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sup>3</sup>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免受酷刑是在一切情况下均必须得到保护的一项权利,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时在内,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到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的人权会议坚定申明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sup>4</sup>

敦促各国政府促使迅速全面执行 993 年 6 月 25 日人权问题世界会议<sup>5</sup>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一节,其中指出各国应废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者不受惩罚的法律,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从而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sup>6</sup>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建议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sup>7</sup>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它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up>8</sup>
2.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十八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加入到已作声明的缔约国的行列中来,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修正;
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报告的数字很大,包括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1 段。

<sup>5</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6</sup> 同上,第二节,第 54-61 段。

<sup>7</sup> 同上,第 59 段。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4/44)。

7. 叹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继续应各政府的要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以及为预防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这方面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8.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9. 强调缔约国在《公约》第 10 条中的义务,以确保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
10.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上述因第 9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命令,或拒绝执行隐瞒这类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11. 欢迎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的进展,并敦促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早完成最后案文,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的通过;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其中介绍了有关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预防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审查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矫正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施加的酷刑,并就侵害妇女的暴力、其成因及后果问题同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率,增进相互的合作;
14. 也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条件,并提出预防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15. 叹请各政府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反应,认真考虑他所提出的访问他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探讨如何就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并请他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同时表示感谢他以审慎和独立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政府就他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他的访问与信函,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
18.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制和机关必需继续定期交流观点,必需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进行合作,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增进在有关酷刑问题上的合作,包括通过加强协调而开展的合作;

19.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20. 呼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请大幅度量增加捐款数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21.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做的工作;
2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中;
24. 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它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全球国际筹资需求的评估,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
25. 请秘书长确保向参与打击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配合各会员国对打击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热烈支持;
26.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安全部队、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并铭记性别观点;
27. 呼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纪念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
2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